

明末余象斗編著公案小說對市民意識之回應及 形塑

張凱特*

摘要

公案小說湧現於晚明，論者多謂肇因自明末吏治不清，將期待清官斷案以實踐法律正義映照於小說裡，然公案之敘寫實有表述階級的集體意識，並非想當然地歸結在單一的因由。鑒於此，本文試以最具代表性之書坊主余象斗編纂兩種《廉明公案》、《諸司公案》為範疇，分由敘事結構與命題考索其中所反映共同的思維，以發現公案特質及其流行原由。首先，在敘事結構上，以形似法律精神的建構方法，呈現簡易的善惡人物對抗，完成為良善者平反的歷程；其次，在命題上，謂此歷程為貌似報應的天道運作，其實是報復的完成，由此可見公案訴諸於讀者心中的正義的形塑，故採用階級劃分善惡，來回應市民的期待，無論是市民自認為絕對良善，抑或認定維護自身權利乃天道展現，皆屬於想像中的「正義」，而此讀者所呈現的群眾意識，支持著也補充公案小說之興起與內容，亦說明通俗小說所具有記敘社會氛圍的功能與意義。

關鍵詞：明代小說、正義、廉明公案、諸司公案、余象斗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一、前言

明末湧現的「公案」新體，以清官判案為敘事主線作為主題，亦當時市民平時日常的休閒讀物，就此可說，其敘事內容自是城市居民所留意、關懷且注目的題材。惟此以讀者為導向的小說造作上洎唐五代，出現以說話作為載體的娛樂可以說反映了聽者的期待，說話者自然需要有底稿，可視為話本的濫觴。¹迄宋元城市經濟更為繁榮，市民更把說話視作主要娛樂的活動，尚有以書籍的形式銷售給讀者，話本自此已然出現。這些作品一改文人創作的主题和形式，以口語化的行文鋪寫出庶民偏好的議題，無怪魯迅認為：「但其時社會上卻另有一種平民底小說，代之而興了。這類作品，不但體裁不同，文章上也起了改革，用的是白話，所以實在是小說史上的一大變遷。因為當時一般士大夫，雖然都講理學，鄙視小說，而一般人民，是仍要娛樂的；平民的小說之起來，正是無足怪訝的事。」²士大夫重視科舉及第的理學講究的作品，自然輕看無所功用的通俗小說，卻是民眾日常娛樂所好的題材。也道出話本小說在文體上語言和敘述的形式特徵，以及內容上反映主要消費族群市民的生活實況。

話本發展到了明代尤其晚明，因著社會環境的變遷，書籍銷售市場有了較大的轉變。一為書籍成本的降低，除了如宋代書鋪開在交通輻輳之處外，刊刻分工化發展，紙張質量優良便宜，³讓單純消閒的書籍也成為市民有能力購買的商品；二為消費族群的擴展，因著識字率增加和城市興起，⁴商品經濟更進一步發展，閱聽讀者也因此大幅擴充。書籍銷售對象開始以具有經濟能力的市民讀者為導向，書坊主就會不斷開發新產品迎合了這些讀者群，來滿足他們的需要。因商致富的城市新興群體變成具有購買力的一群，就成為引導小說事業的重要關鍵。但公案小說乃明代出現的小說新體，其湧現代表著此時期這些群眾的需求，其映現的內涵就特具時代的意義。正因如此，公案小說反映的新興主題與其審案歷程的價值觀，自然可以藉此觀看市民對於故事中呈現意識的表述，及其映射的時代特徵。在這些

¹ 詳見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29-34。

² 魯迅：《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後收入《魯迅小說史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6），頁 524-525。

³ [日]大木康：《明末江南的出版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32-34、35-36。

⁴ [加]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方駿等譯：《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北京：三聯書店，2004），頁 143。

公案小說集接連出版中，⁵又以書坊主余象斗（1560？-1637？）最為知名，⁶余氏以獨到眼光援用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編纂《廉明公案》，開創書判新體，後作《諸司公案》⁷亦襲用「三詞」結構，二書鑄鑄訟師秘本與小說於一體，開創公案小說之書判新體，後來公案小說集如《明鏡公案》、《神明公案》、《新民公案》、《剛峰公案》、《詳刑公案》、《律條公案》、《詳情公案》相繼仿作，⁸印證此文體獲得群眾的歡迎。故此，本文擬由余象斗公案小說作為研究進路，於是論述上先回到明代社會的現場，理解群眾對法治的觀感與法治現實的景況，進而解構出現實／想像中社會秩序的維繫及其目標的內涵，了解作者如何轉譯法治，援用天道意涵書寫正義想像，如何以公案運作機制為原理，呈現公案中所謂的「正義」，進而點出其內涵之特殊性與時代性，也由此探察民眾對官員執行法律之期待與想像。

二、重釋法律精神：維護市民權益下的敘寫策略

公案以判案為主線，以定奪案件善惡為核心，裁決人民糾紛中的是非曲直，此文體的主題在於表現公眾的利益，即陳弱水所說的重要價值觀，他指出：「作為一個基本價值，『義』在古代中國最初的意思是一般性的道德的善。……跟早期的獨立『義』概念相比，

⁵ 根據張凱特統計這一批公案小說集的大量刊刻之出版現象，可知反映當時讀者的特殊心理意識，晚明十二種公案小說集的成書時間從《百家公案》出現時間萬曆二十二年（1594年）算起，至明代覆滅（1644年），近五十年，參見張凱特：《重構人間秩序——明代公案小說所示現之文化意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9），頁47-66。

⁶ 余象斗（1560？-1637？），一字文台，號三台山人，明隆慶、萬曆間建安（今福建建甌）人，是閩南著名的通俗小說編著者和刊行者。主要活動在萬曆年間。家族多代從事刻書事業，刻書鋪坊名有近十個，以「雙峰堂」和「三台館」為代表。余家幾代人多從事刻書，很有名氣。刻書作品有《校正演義全像批評三國志傳評林》、《京本增補校正全像忠義水滸傳評林》等。編著和刊行的小說有《三國志傳評林》、《水滸志傳評林》等。創作了《廉明公案》、《諸司公案》，為公案小說的發展和繁榮起到了引領和推動作用。在明代建陽書坊刊印通俗小說方面，大量刊印通俗小說，與熊大木等書坊主共同開創了一個重大的成果。余象斗以其在刻書事業和通俗小說領域的卓越貢獻，成為明代閩南地區文學史上的重要人物，詳參李瑞良：《福建出版史話》（廈門：鷺江出版社，1997），頁141-144；吳作奎：《古代文學批評文體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頁208-210。

⁷ 《廉明公案》是一部由余象斗編著的明代公案小說集，全名為《新刻皇明諸司廉明公案》。目前存世的版本有四種刊本，分別為四卷刊本（含抄本一種）、二卷刊本、景印本、排印本。四卷刊本有建泉堂文台堂刊本、林羅山抄本、雙峰堂新刊本，二卷刊本有蓬左文庫本、富岡鐵藏齋舊藏本、萃英堂宗文堂重刊本，各刊本則數或有出入，皆在百則之上，本書討論以最完整105則之萃英堂宗文堂刊本為主；《諸司公案》又稱《皇明諸司公案傳》、《續廉明公案傳》，余象斗撰，萬曆建陽余氏三台館刻，刊行年不詳，六卷59則。

⁸ 前輩學者對於明代公案小說集的書判文體始於《廉明公案》已成定論，根據張凱特研究，公案次文類，雖其文體受到不同文類的影響，其後諸公案小說集的繼承，《廉明公案》書判體一系已成大宗，奠立余象斗及其書在公案小說創新的地位，詳參張凱特：〈公案流別一論明代公案小說集體例的依違〉，《臺北大學中文學報》29期（2021），頁438-439。

後世的「義」有得有失。得者在於社會涵義愈趨明顯，失者是，『義』原來代表的依理而行、有所不為的價值漸無依附。……人們所說所想的『正義』、『公義』，來源已不止是本土的『義』的觀念了。我們心目和語言中的『義』也包含了西方主流的 justice 思想，甚至基督教中的 righteousness。」⁹其中說明了古代中國以「義」泛指一般道德上的善，到了近世已發展出「正義」、「公義」，義的意涵的轉變，適可觀察社會所認知的善、義二者意義的離合關係之變化。在此認知中，義也可作為交代人應行善，符合眾所公認的行為，所以行善可作為「義」的內涵，「正義」、「公義」便是行善而又合於大眾之道德認知，也是民眾於生活中期盼實現的社會準則，當公案在說明社會價值時，必須服膺的原則，即公案遵行了法律維護社會秩序的精神，反映有明一代的群眾思維。

（一）反映出法律維護秩序的群眾共識

在群眾信任法律的社會氛圍下，公案裡的小說也多記法律糾紛並引用法條，反映出讀者熟悉的社會規範，也表現著小說世界裡特有的判決準則。余象斗作為公案小說的作者，為使消費者接受作品，自然引用了《大明律》，作為民事糾紛裁定的準則。《大明律》乃出自於統治者朱元璋自身利益的擊劃，為了明白制定的精神，便不能不提此法典擬定的歷程。朱元璋在位三十一年，親自參與編纂與頒行《大明律》至少有五次之多，「蓋太祖之於律令也，草創於吳元年，更定於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頒示天下。日久而慮精，一代法始定。中外決獄，一準三十年所頒。」¹⁰ 吳元年（1367）開始議擬律令，鑒於元代律令條格繁冗，強調法貴簡當，以李善長為律令總裁官，楊憲、劉基等二十人為議律官，並在十二月頒行，¹¹隔年（1368），改元洪武，又稱「洪武元年律」。其後，又歷經洪武七年、九年、十八、九年及二十二年總成律書。¹² 《洪武二十二年律》其綱目始參《元典章》編纂體例，¹³仍體現明太祖之刑用重典的統治方針。洪武二十五年立儲君皇太孫，皇太

⁹ 陳弱水：《公義觀念與中國文化》（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0），頁198-199。

¹⁰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2284。

¹¹ 包含令共145條、律共285條，參見張晉藩：《中國古代法律制度》（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2），頁625。

¹² 葉孝信，郭建主編：《中國法制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頁189；柏樺、盧紅妍：〈洪武年間《大明律》編纂與適用〉，《現代法學》第2期（2012），頁11。

¹³ 以《名例律》冠於篇首，其次按六部官制分為吏、戶、禮、兵、刑、工六律，一改隋唐以來古代法典體制之結構，後《大明律》終定於洪武三十年，共三十卷，460條。《洪武二十二年律》頒行時，正是《大誥》在全國推行之時，從洪武十八年至洪武二十年之間，四次頒行《大誥》，包括了《御製大誥》、《御製大誥續編》、《御製大誥三編》、《大誥武臣》，《洪武二十二年律》保留了諸多畸重條款，參見楊一凡：《明大誥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10-12、[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同註10，頁2284。

孫朱允炆始參政事，其建言更定五條以上的內容，朱元璋聽其建言，方改變刑重的方針，重新改定其中七十三條。¹⁴洪武二十八年，刑部大臣建議重新更定律條與條例的不同處，朱元璋以為「律者，常經也。條例者，一時之權宜也。」¹⁵不從此議，朱元璋認為律之總體當不變、以條例應變各種問題之大方向後，確立了「常經」、「權宜」的律法方略。洪武三十年，朱元璋將《欽定律誥》147條附於律文460條之後，¹⁶於其年五月頒行《大明律》，¹⁷至此完成《大明律》之規模，進而由其擬定過程與朱元璋之序言，更可確認《大明律》制定的目的。

1. 以維護社會秩序為目的

明代開國者朱元璋以法典作為鞏固、統治帝國的手段，在《皇明祖訓·序》中並指示「凡我子孫，欽承朕命，無作聰明，亂我已成之法，一字不可改易」¹⁸，訂下後世不可更動法條的祖宗規矩，《大明律》便神聖不可更易。只是法必須因時制宜才能合於社會需要，所以洪武之後基於不違祖訓，不更動法下，以新增問刑條例因應社會的變遷，像〈弘治問刑條例〉、〈嘉靖問刑條例〉、〈萬曆問刑條例〉等，都是《大明律》的釋例，《大明律例》指的是《大明律》以及之後增修問刑條例的統稱。¹⁹

《大明律》中有朱元璋御撰的序言，已道出編成的法律精神，其序言云：

朕有天下，倣古為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為令，行之已久。奈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特勅六部、都察院官，將《大

¹⁴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同註10，頁2283。

¹⁵ 《刑法志》有誤，故依《明太祖實錄》紀錄，參見[明]解縉重修，[明]胡廣等奉敕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影印北平圖書館校印紅格鈔本微捲）卷236，洪武二十八年二月，戊子條，頁3456。

¹⁶ 《欽定律誥》附於《大明律》之後，並非《大誥》原文，其中《大誥》條目被列入《欽定律誥》者有三十六條。

¹⁷ 目前古籍收錄《律誥》條例僅見於張楷撰《律條疏議》（成化三年刻本、嘉靖二十三年符驗重刻本和《興化府志》）。因附於《大明律》後，其條目並不與《大明律》之規定衝突，其內文大致分為「不准贖死罪誥」、「准贖死罪誥」兩類，藉由爬梳余氏公案小說之判案內容，發現可援引相關條文幾無，參見楊一凡：《明大誥研究》，同註13，頁124-128、131。

¹⁸ [明]朱元璋：〈序〉，《皇明祖訓》（北京：齊魯書社，1996，《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洪武禮部刻本），頁165。

¹⁹ 其數量如次：《大明律》460條，〈弘治問刑條例〉279條，〈嘉靖問刑條例〉376條，〈萬曆問刑條例〉382條，明律例共計1497條，參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序〉，《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頁13、26、36。

誥》內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杖等刑，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成書，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守。²⁰

細繹文中的法治精神有三，其一，就維護社會秩序為目的來說，統治者立場對人民的公平與否，並非其主要思考脈絡，而是以社會的安定，人民如實生活為其目的，又使人民知所遵守，並「編寫成書，刊布中外」，讓法律知識能傳播於民間，奠立法律之實施基礎。其二，判案靠的是外在證據，條列罪責細目，讓人民能知所趨避和行為份際，不致誤落法網。其三，用相對報復為處分原則，依受害人權益的損害程度，對犯罪者加以量刑，分成五刑並附有罪贖條例。依此，卻達到維繫社會安定、保障政府收入的目的，也讓民眾相信法律能保障人民生活的功能，並更熟悉與自身有關規定的內容。

無怪明代話本小說中就常見引述法律條文，²¹公案小說更是引述法條、判例為常態，反映出當時群眾在生活裡已對法律的接受和熟稔。法律的立法者雖然著重執政者的利益，然在保障人民生活與維護社會秩序上，與人民期待有了共同的方向，公案也表現著法律對保障民眾利益的效用，如在《諸司公案》的二則故事〈曾御史判人占妻〉、〈彭御史判還民田〉的結尾出現的以詩為證，「悅色從來是禍胎，富人耽點亨多乖。假令有勢無王法，貧賤鴛鴦聽拆開」（頁 2085），又「親屬椒房已貴榮，好宜斂戢沐深仁。看來國戚遭誅戮，只為貪殘虐小民」等，又謂「自是貴戚大臣始收斂畏法，不復仍前強橫。耕田鑿井，小民得安土樂業者，嘖嘖稱詔之直不置」（頁 2067），道出法律乃保障人民生活的基礎，約制了現實中常干犯法律權貴的權力，都在公案小說中獲得實踐。

2. 用權益作為判案之準則

中國的法律大凡以剝奪生命、傷害身體及奪取利益作為處罰手段，按犯行的輕重施予不同的處罰，一方面可收嚇阻民眾犯罪念頭的功用，另一方面亦能撫慰受害人及其家屬的心理，讓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就此來說，犯行和處分間具有正相關，適能反映制定法律者的思考邏輯和處分準則。量刑的準則，是依被害人權益的損害情形，同樣的加諸在加害人

²⁰ [明]應攢：《大明律釋義》，收於楊一凡主編，《中國律學文獻》，（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影印嘉靖二十九濟南知府李遷重刻本），頁 209-212。

²¹ 《三言》、《二拍》、《金瓶梅》、《歡喜冤家》、《型世言》、《西湖二集》等書皆有法律敘事的書寫，不僅如此，清初《清夜鐘》、《鴛鴦針》的話本小說亦有延續，詳參劉世德，竺青主編；段啟明，侯會校點：《古代短篇公案小說選（宋元明白話卷）》（上海：群眾出版社，2001）、劉世德，竺青主編；宋成，侯會校點：《古代短篇公案小說選（清代白話卷）》（上海：群眾出版社，2001）。

身上作為處罰，由此角度而言，法律具有平衡權益的精神。就法律之設計來看，《大明律》的篇幅包括〈名例律〉一卷、〈吏律〉二卷、〈戶律〉七卷、〈禮律〉二卷、〈兵律〉五卷、〈刑律〉十一卷、〈工律〉二卷，共三十卷。就民事最相干者，係以傷及人命為首要，與人民生命財產關係最密切者，多置於〈刑律〉，²²〈刑律〉首為「賊盜」。就社會秩序與個人權利而言，強盜之危害居於首位，因犯行涉及生理強暴、心理脅迫和搶奪財物的暴力犯罪，足以影響社會治安與威脅個人生命安全，歷代執政者的態度多傾向於與其他案件區別對待，²³《大明律·刑律一·賊盜》「強盜」條有云：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²⁴

「強盜」指的是以暴力強行奪取他人的財物，但《大明律》也將以藥迷人圖財歸於強盜罪下，並以得財與否來量刑，未得財僅判杖一百，流三千里，得財則不分首從皆處以斬刑；依此原則，便將竊盜衍生出拒捕殺傷人、或犯姦事者皆視同強盜，處份亦同，其他從者則依是否知拒捕情事作為以強盜論罪的依據，原則亦不變；不過不包括事主發覺被盜並追逐的犯罪者。《大明律》在說明刑則時，先寫出強盜的基本樣態和量刑原則後，並將有共通性的犯行歸附於後，按同樣原則來量刑，確實令判案的官員容易掌握。至於律例制定的原則，係以評估受害者所受到的損害為量刑標準。唯法律必須與時俱進，因時而修訂，後來又考量到惡行罪大、累犯及強盜集團犯案等，干擾社會秩序甚鉅，在不得更動律文下，便以增補的方法作為因應，於是增加二條律例為補充說明，提醒著官員注意立法的精神，並有具文作為依據以利判案：

²² 《大明律》之〈刑律〉篇目包括〈賊盜〉、〈人命〉、〈鬪殺〉、〈罵詈〉、〈訴訟〉、〈受贓〉、〈詐偽〉、〈犯姦〉、〈雜犯〉、〈捕亡〉、〈斷獄〉，《大明律》將盜賊列為刑律之首，體現古代「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的精神。將「賊盜」列為律法之首，首見於戰國李悝《法經》，後來《秦律》、漢律的制定基礎《九章律》亦隨之，參見陳致平：《中華通史》，收入《秦漢三國史》第2冊（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2013），頁350-351。

²³ 因為暴力犯罪威脅社會秩序與個人安全，古代州縣官習於與其他類型案件區分，參見馬伯良：〈唐律與後世的律：連續性的根基〉，收入高道蘊等編：《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律傳統》（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頁264。

²⁴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同註19，頁755。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贓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去處，梟首示眾。²⁵

律例首則說明兇惡暴力的強盜累犯，合於惡行重大，可判以極刑；次則乃針對自擁軍事力量的強盜集團，凡參與犯罪，一視同仁同樣處決，乃屬於集體性的長期犯罪。這些直接傷害他人性命財物、挑戰公權力者，無論個人或集團，為維護公眾利益皆梟首示眾，自能收穩定社會安定的功效，如此一來，《大明律例》成了有明一代法典的專名。即使明代法律能夠以增加律例的方式來修法，仍難免除依例判案存在實務上的難處，或囿於個人經驗的不足，或對法律精神掌握的不夠，以致判刑輕重也不易拿捏，相關判例的專書便應運而生，提供官員參酌用，像是《百一新判》、《滄辭》、《雲間讞略》、《折獄新語》、《莆陽讞牘》、《盟水齋存牘》等浩繁的法律案牘，²⁶皆可作為觀察法律實際操作時的參考。以當時多人引用的《莆陽讞牘》為例，並以其中「強盜」案件的實際判例加以說明，確實是條讓官員領悟法律落實在實務上的方便門徑：

一起強劫事依共謀房竊盜臨時主意共為強盜不分首從者律皆斬決不待時已奉批允會審駁問重犯一名何國定

前件看得何國定等之劫陳良寶家，以竊始而以強終。蓋假強於竊，則論造意，轉竊為強，則論臨時也。……若黃須忠者，其挖孔於後戶，明火於前門，擊良寶之夫婦，罄良寶之衣裝。……夫強或不論賊而論謀，今未聞原謀之必主二犯也。強雖不論首從，今吳里四人以其把風改擬，而陳良寶夫婦之傷未知的出於誰也。²⁷

²⁵ 同前註，頁 758。

²⁶ 明清今存判牘文獻極夥近百部，明代判牘數量居其半，這些法律判牘已編入《歷代判例判牘》、《古代判牘案例新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等叢書。

²⁷ [明] 祈彪佳：《莆陽讞牘》，收錄於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 235。

這案件在說解時就拆解成強盜罪及竊盜罪，先是找出賊首是何國定並推定是臨時起意行搶，用強盜罪論斬；其次交代從犯有黃須忠、黃須藝、陳珠、陳端二、黃光明、吳里的六人等，因其犯行存在強盜或竊盜論罪的疑義；這時就需要證據即證人和證詞，拼湊犯案過程釐清罪責：黃須忠、黃須藝於行竊時攻擊受害人陳良寶等，盜取衣裝，然贓物一無所獲，以強盜從犯者因待秋決，還押於牢獄之中。陳珠、陳端二、黃光明、吳里「把風」，且未獲贓物，根據律文：「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四人之罪改擬，如此依主從和犯罪行為分別論罪，能指示官員判案的次序和掌握的要點，這也是何以《大明律》需要律例、判案需參酌判牘的原因，審案需更細緻以求取辦案勿枉勿縱。判牘確實依據問刑的條例，但依人命與財物損害的審案原則不變。而觀察公案小說，且以書中《廉明公案》〈王侯判打搶〉同樣為強盜罪行的判案內容來看，就和判牘的內容甚為相似：

朱五六以布客孤行僻塢，被盜搶劫，情寔可矜。党里知風，指係左具、陸良、余宿合夥肆害。領差捕捉，搜覓真贓。此固天網不漏，亦諸罪貫盈也。途有荊棘，理合芟刈，第搶財未至殺人，律當從減。姑各擬徒三年，原贓給還失主。
（《廉明》，頁 1150）²⁸

判例中強盜三人並未殺人，依律不用梟首，因查獲得真贓，處以流放三年，不過判詞並非作者自創，乃用《蕭曹遺筆》，說明訟師秘本與法律規範皆為民眾熟悉與接受，以及公案故事創作亦參考了訟師秘本的判詞。

上述所引判例或公案，以相對剝奪權益作為量刑的原則，卻少有對被害人予以補償，在上述所舉相關判牘《莆陽讞牘》、《雲間讞略》，也是如此，受補償者的案件多為嫁娶糾紛或過失殺人，追還財禮或給予葬銀之例，《大明律例》也有規定，²⁹餘其判例多無補償受害人。前揭受害人因權益損失乃基於婚姻與生命涉及倫理與價值層面，因不可恢復性而受到補償，嚴重者可動搖社會秩序，故法律需要具體的載明。而證據成為權衡權益或奪取的主要依據，以下續以說明。

²⁸ 此則抄自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為 65 個抄襲判例之一。根據日本學者夫馬進的研究，明末至清初近似《蕭曹遺筆》的訟師秘本至少有 37 種之多，參見〔日〕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收於楊一凡、寺田浩明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四卷《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明清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 460-490。本文以下所引用《廉明公案》、《諸司公案》內容，為清眉目僅標書名《廉明》、《諸司》、頁次，參見〔明〕余象斗：《廉明公案》，（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古本小說叢刊》影印明天啟萃英堂重刊本）、〔明〕余象斗：《皇明諸司公案》，（北京：中華書局，1990，《古本小說叢刊》影印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台館余文台刊本）。

²⁹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同註 19，頁 499、812。

3.採證據為判案唯一依歸

《大明律例》是審案官員量刑唯一的法源依據，需依照犯罪內容予以量刑，故需要陳述判案援引的條文，交代量刑的合理性。而根據法源《大明律例》裡對案件類型的分類和為害他人的程度，關乎人民生命安全的人命案件特別受到矚目，故以人命相關罪刑為例，《大明律例》有〈刑律二 人命〉二十九條「謀殺人」條：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頁 799)

謀殺人條係以受害者傷亡事實、嫌疑人犯案動機（造意）和行動參與三者作為量刑的依據，不過受害者傷勢輕重容易判斷外，主從的關係、抽象的造意都難以確知，官員如何探知造意以形成心證，就成為判案輕重的關鍵，律例就針對此加以區分，提供官員釐清案件時的參考。於萬曆二十一年七月乃據實例而增「律例」一款，名為「刑部尚書孫等續題准通行事例」：

一、刑部題：為議處難結人命事。該四川司呈，本部題：犯人王和吳仲金，姦殺張氏，獄情無證難結。今後重辟如吳仲金王和類者，照依本律，先擬成獄，請旨監候待決少緩。其如證佐續獲，仍請明旨處決。如證佐不獲，備每年矜疑之用。等因具題。奉聖旨：是。欽此。(頁 799-800)

在此則後附列「謀殺人」新例一條：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贓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坐虛贓為得財，一概擬死，致傷多命。(頁 800)³⁰

³⁰ 同前註，頁 800。

第一款乃劃限出判案的具體準則，若難斷命案嫌疑人是否造意，當予以矜疑，就先以「監斬候」處置，待有實證方可執行死刑，以求勿枉勿縱。新增第二款更明確指出具「詭計陰謀者」，方得以造意論罪，並就其證據，具有共謀、見諸文字、或相關具體行動預謀殺人（購買刀械、毒藥等佐證）的條件具備下，就可判以造意殺人，根據明文可知律例對於犯罪證據的重視。上引兩款皆是相同條文所新增，皆是因應當時辦案的需要，釐清和決定原條文中存在的判刑上的兩難，足見明代律例的增修，可使法律與時俱進，合於當時的社會情況。判牘則說明了增修律例後的法律的執行情形，像《雲間讞略》所收謀財殺命案件，其判例是依照上述律例規範：

前件審得：童吳淞與童瑜以同業相妒，素萌嫌怨，而瑜資頗饒，又善於徵逐，所向輒為瑜所先。……（童吳淞）暗覓毒藥，糾謀童官聖、童小五，設為賭酒之局以邀童瑜，乘瑜平日有強酒之癖也。……而吳淞猶嘵嘵以草烏為辯，即賣藥李塘又從而附和之。……吳淞一斬何辭。……李塘與童瑜素無睚眦，毒謀非塘所知……童以全為吳淞輩尊行，不能以沉涵戒其子弟，致釀無窮隱禍，是皆瑜之飲恨重泉者。與塘並杖，各當其辜。小五嚴緝另結。³¹

作為官員判案指南的《雲間讞略》，有指導審理相關案件的訣竅及進程的功用。引文中最先提出當辨分應採用的條文，依序檢視律則的條件，於是審得：一為預謀，主謀童吳淞有具體暗覓毒藥的事實。二是主謀與從謀，設毒藥之局並獲人證。三是物證，酒中有毒的草烏購自藥商李塘。據以上實證，被害人與嫌疑人皆同宗而操同業，推斷犯案原因乃為「同業相妒，素萌嫌怨」所致，查得物證及人證。而判詞亦說明此案仍需繼續追緝在逃從謀童小五到案，方能審結。

公案小說〈蔡知縣風吹紗帽〉同樣為謀殺案，雖因知縣官帽被吹走，引起知縣疑情發現無名屍首，偵查發現真相，方將加害人繩之以法，但判案時仍會記下證據：

審得丘通招商作活，開店營生。前月初十近晚，遠客一人獨來。見其金多，遂起朵頤之想。欺其身獨，輒行害命之謀。肆惡夜中，不思天理可畏；埋死樹下，自謂暮夜無知。使冤魂逐雨韻以悲號，點點梨花墮淚；致怒氣隨風威而浙瀝，淒淒視砌訴冤。吹去烏紗，非是登高落帽；縛來逋客，果是謀人正凶。三十兩

³¹ [明]毛一鷺，《雲間讞略》，收入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同註27，頁410-411。

真贓俱在，幸千里孤客雪冤。獵人於家，自作之孽；殺人者死，速即爾刑。（《廉明》，頁 1035-1036）

判詞在描繪細節上甚為清晰，比如交代了加害人興起歹念，鬼魂如何前來訴冤，風吹官帽的異象，均娓娓道來，如此說來，公案強調天理昭昭與案牘重視量刑依據的精神也不同。

現實審案本藉由物證、人證等檢驗來推定罪行，正需抽絲剝繭以釐清案情，代表在社會上案件便難免冤錯案的發生，令真犯逍遙法外；至於公案小說裡官員皆能瞭如指掌詳述犯罪的發生始末後進而破案，在兩者比較下，虛構犯罪過程的公案小說自與依據證據嘗試還原犯罪現場的官員判例，於認定罪行的說明時原則相左，不過重視證據則無別。

（二）側重於描寫市民權益的故事命題

市民為公案小說的主要消費族群，因此為了使消費者購買創作需要實現市民的心中期盼：維繫他們自身的權益，懲治多出自於特定階級的加害人，求取讀者心理的共鳴，故小說中的案例就需和現實存在的案件有顯著的差異。為了使故事更具真實性，書中一樣會援用法律作為審判依據，但這並不意謂著敘寫內容等同於法律實務的記錄，而是展示出自成體系的辦案邏輯和詮釋角度。首先，就敘事而言，必交代敘事之首尾，包括事件發生的遠因、近因，犯罪過程，自接續查案，至終偵破而判案，時而交代事件對當事人的影響；其次，就人物而言，區隔出加害人及被害人，再依其身份交代出身、性格、外形，最後拈出幾近於與作者、讀者共同分享所有訊息的清官，由他定奪是非，在這制式的敘事手法裡，反映作者與讀者對官員作為的共同期待，以下藉由刑責最重的殺人犯行來釐清公案的判斷方法。

1. 人命至上：依社會身份特徵甄別犯罪者

在中華文化中，視奪取生命為難以寬恕的重罪，公案中記下犯此重罪的案件也不少，說明市民讀者對生命獲得生命保障的重視。至於故事中犯下此等重罪的加害人，其動機多出於逞慾、奪財，也有相類似的出身和工作，讀者甚至藉由身份、職業，即可辨識惡人與加害人。

就加害人而言，以出身低下未有固定收入為主，或者從事粗鄙的雜役工作維持生計，因經濟收入無法支撐城中的生活，往往居住於城外，或者居無定所，成了這些人共同的身份特徵。在公案中出現加害人，以僧人最為頻繁，有叫夜僧、雲遊僧、趕經懺僧人等，皆

具上述的特徵。³²在《廉明公案·張縣尹計嚇兇僧》中有叫夜僧殺人案件，及與《廉明公案·曾巡按表貞孝》趕經懺僧人犯下殺人案的故事，單計《廉明公案》僧人殺人就有七則。在《諸司公案》中有因詐財或姦淫婦女不成而殺人者，較輕的其他犯罪類型尚有見於〈韓大巡判白紙狀〉、〈齊太尹判僧犯奸〉、〈武太府判僧藏鹽〉、〈張主簿察石佛語〉。其次，光棍亦不少，光棍一詞是明代無賴之俗稱，公案中常描寫光棍行惡的情節，若《廉明公案·鄒給事辨詐稱奸》中光棍張逸光天化日之下，白天無故侵入人家藉口乞茶，企圖非禮婦女，或《廉明公案·金州同剖斷爭傘》中光棍丘一所為錢貨細故與他人爭執，甚至誣告他人，奸計為人所識破，³³而在《諸司公案》中的這類身份故事數量也不少。³⁴

光棍與僧人成為公案中的加害人，均具有無固定收入、居處偏僻、性格低劣的共同特徵，成為公案小說辨識加害人的基本原則。公案吸納社會觀感，成為塑造人物的一種方法，既有效地創造惡人的形象特徵，也回應了讀者的期待。若犯嫌非上述的社會邊緣人，多採用性格描繪，若性多狐疑、殘忍猜忌人格的偏差描繪方法，也適用於家庭內的親屬角色。

故事以出身、職業、性格、收入等，作為判斷人物之善惡的訊息。分別搬演了市民／寄居城裡城外、行善／行惡和被害人／加害人間的對立關係，以惡人終有惡果、善人必獲得善報作為故事收稍，如此公案提供人物辨分的判別基準，藉由對善惡人物的判分重構了法律的意義，保障了良善被害人的權益。

2. 重視利益：良善市民多被惡人剝奪權益

公案小說在敘事中展示著被侵奪權益的被害人無辜良善的一面，以對比加害者性格的殘忍和動機的惡意，不過小說裡的被害人多是居住於城內的市民，屬於中產階級，且有利益、受人覬覦。

就被害人而言，以居住城中生活水平更高的中產階級為多數，例如在《廉明公案·張縣尹計嚇兇僧》中所述女子蕭淑玉慘遭殺害，蕭女「年十七歲，針指工夫無不通曉，美貌嬌姿賽比西施之麗，輕盈體態，色如春月之花。」（《廉明》，頁 1019）敘事中形容受害人的性格良善與外形姣好，出身良好且具有教養的形象，因此受到加害人的注意。

³² 小說中缺乏描寫僧袍顏色，難以從顏色斷定僧人的類型（禪僧、講僧、教僧），僧人的工作內容也有描寫不清之處，何況明末尚有許多未有度牒的人偽冒僧人，小說既然以僧人稱呼，討論中就以小說認定為準，概括小說中僧人的身份。

³³ 《廉明公案》尚有〈劉縣尹判誤妻強奸〉、〈汪太府捕剪鑲賊〉、〈陳按院賣布賺贓〉三篇。

³⁴ 有〈顏尹判謀陷寡婦〉、〈梁縣尹判道認婦〉、〈李太守判爭兒子〉、〈曾御史判人占妻〉、〈馮大巡判路傍墳〉、〈崔知府判商遺金〉六篇。

公案中，商人被害故事也不少，若〈楊評事片言折獄〉、〈蔡知縣風吹紗帽〉、〈樂知府買大西瓜〉、〈黃縣主義鴉訴冤〉、〈王侯判打搶〉、〈崔知府判商遺金〉等，錢財的持有者往往成為惡人惦記的對象，如公案〈韓推府判家業歸男〉中的富者，善良的富者，鄉里皆稱其為人忠厚，以「翁老若無嗣，在公真不慈。」見證被害人的善良。雖然為人善良，在其死後，財產卻落於女婿楊廣之手，這類爭產案件，涉及龐大利益，往往經數年纏訟而未止，在其中講述著因家業爭奪的案例，其中必敘寫加害人貪心的性格特徵：

（富者翁健）年七十八，未有男子，僅有一女，名瑞娘，已嫁其夫楊廣。廣多智，性甚貪財。（《廉明》，頁 1180）

故事說明楊廣娶了家境殷富的瑞娘的企圖，描繪楊廣有「智」卻「貪財」，如此定位發展出爭奪家產的情節，就屬當然，以致幼子翁龍無論如何努力，仍難以取回本該屬於自己的遺產繼承，雖然財產繼承順序的先後，法律已有明文規定，³⁵無同宗繼承者，親生女兒才有承分的可能。其中楊廣打通官府關節，阻擾已經成年後的翁龍（富者之子）繼承家產，道出善良的被害人權益的損失難以受到保護，至於其他奪取他人利益的案件，也直接點出行惡者的性格、動念、惡行的作惡模式，如〈江縣令辨故契紙〉洪起濤謀奪他人田產、〈唐縣令判婦盜瓜〉中沈陽和敲詐盜瓜婦人等皆演證了善良受害人無辜的敘事手法，以加害人的惡性凸顯無辜善良的被害人之外，也側重描繪被害人的善良性格。

無論閨秀、商人、富人等這類人物均是居住城中，且有錢財或有姿色，是受人垂涎的對象，其正面形塑均符合良善市民的印象。其他如秀才作為被害人，如《廉明公案·雷守道辨僧燒人》、《廉明公案·康總兵救出威逼》等，³⁶也常遭受池魚之殃。

公案中的善惡，當與小說人物的社會身份連結時，其所其代表意義，就不止於法律意義，而是投射讀者的社會身份認同，其中也有讀者的期待，尤其自以為仁善的讀者，對被害人的處境必心生憐憫及厭惡加害人，公案裡認定加害人就必然受到法律的處份，亦給予現實中少見的嚴格懲處和等價補償，顯然為了回應多屬被害人的市民期待。

³⁵ 《大明令》與《大明律》兩者共同構成了明代初期的律令體系，雖《大明令》貫穿明代的法典，其效力確受到後出的法令的修改或廢止，而女兒能否繼承之相關內容可早見於《大明令·戶令》規定：「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弘治問刑條例〉一款亦明文「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乃親愛者，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仍依大明令分給財產。」參見〔明〕明太祖敕撰，懷效鋒點校：《大明令》（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242；參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同註 19，頁 462。

³⁶ 余氏公案對於秀才與僧人的交往有另有寄託，如在《廉明公案》威逼類中四則故事即有三則，林桂如對此亦有深論，參見林桂如：〈書業與獄訟—從晚明出版文化論余象斗公案小說的編纂過程與創作意圖〉，《中國文哲研究集刊》39 期（2011），頁 13-14。

(三) 透過審案必交代善惡乃判案依據

公案裡法律的存在是為了保障良善群眾的生命、財產的安全，身為執法者的官員就肩負起這責任。透過公案裡官員的審視方法與過程，可進一步釐清小說中的關竅。

1. 揆諸事件始末，而非依證據判案

案件發生的真正原因，斷然不似公案小說所述如此篤定，公案小說之所以提供清官對加害人與被害人的是非曲折及善惡判斷，主要依循事件遠因及他們的出身，所知事件的始末，其始為案件發生之原因，其末乃事件最後的結果。由於公案小說的敘寫，乃由創作者引導讀者以「全知全能」的視角觀看案件始末，來明白事件的是非曲直。在這種判別中，清官知悉整個案發過程，與作者、讀者有著共同視野與檢覈能力，方能有效定奪是非。

在文本的敘寫人物的方法上，援引歷史人物來形塑清官，次以名號作為清官能力的證明，如「張一包」、「郭白日」、「冷面寒鐵」等。名號賦予清官青天明鑑的印象，這些名號之一的「郭白日」，即為明代真實人物郭子章，³⁷在《廉明公案·郭推官判猴報主》中也有出場，郭子章在前往上任途中，遭遇猴子攔轎申冤，如云：

時有推官郭子章者號青螺，係江西泰和人，辛未科進士，居官清正，才高識敏，屢辨疑獄，案無積牘，人有頌言。凡異府大訟，皆願批郭爺刑館，至則剖決公明，無不心服。故建寧屬下皆稱為「郭白日」。(《廉明》，頁 1028)

故事中以簡練數語道出百姓對郭子章的推崇，言及「凡異府大訟，皆願批郭爺刑館」，雖未明言其辦案手段如何，仍指出郭子章善於判斷案情，來鋪陳清官斷案能力的超凡，是以清官能揆諸事件始末。

其次，描述清官能揆諸事件始末外，又以審案歷程來敷演清官的洞察與破案之能力，來佐證清官的不凡。例如描寫轎夫冷起瞧見弄猴抄化的叫花子陳野，在水西徐元店內住，見其錢財露白，遂跟隨至水西尾僻處，將其打死，丟屍於樹叢中。事發不久，推官郭子章

³⁷ 郭子章（1542—1618），字相奎，號青螺，自號蠟衣生，江西吉安府泰和人。1571年考中第三甲第二十四名進士，隨後相繼擔任福建建寧府推官（1572-1575）、主持1573年的鄉試、入為南京工部虞衡清吏司主事（1575-1582）、廣東潮州知府（1582-1585），小說敷演故事的時間為其任建寧府推官期間，真實事蹟載於《江西通志》，卓參〔美〕富路特（L. C. Goodrich）、房兆楹原主編，李小林、馮金朋主編：《明代名人傳》（北京：北京時代華文書局，2015），頁 1056-1057。

乘轎經過，猴子扯住轎槓而引起關注，進而發現謀殺案情。郭在公堂上審理此案，假借椅子能報冤情，料得加害人必然出現在圍觀群眾中，果然加害人一出現於人群中即遭到猴子的攀抓，郭推官順勢逮捕加害人，並當場審問：

郭公曰：「汝何謀人於水西山路？且供出謀得銀若干及報出名來。」其人心道：「郭公如神。」知此情難隱，只得供曰：「小人是轎夫涂起，所謀得花子陳野銀四兩。」郭公曰：「四兩銀少，何害人一命？必不止此。」起曰：「客店徐元可證。」時元亦在堂下，即捉來問。郭公曰：「汝與涂起同謀乎？」元曰：「陳花子在我店內秤，只是銀四兩。後涂起所謀，我並不知。」起曰：「銀數他知，謀殺委與他無干。」（《廉明》，頁 1030）

上述以清官與命案相關人等的言詞往來，並未交代加害人隱瞞謀財害命的細節與過程，加害人懾於清官「全知」而自供出案情，其次，也以動物反應來追索加害人，這種在現實中難以實現的方法，公案用來驗證後來「郭公如神」的審案能力，乃小說形塑人物的手法之一。清官基於熟悉加害人的為惡心性與心理反應，佈下審案的陷阱，捉拿加害人。除此，清官對於事件始末皆能了然於心，在追問加害人犯案細節之時，雖缺乏直接證據，也能讓加害人自行認罪。

清官能掌握事件始末，在不同清官類型中表現了掌握事件的不同能力，如在「郭白日」類型中，以「洞照幽冥、化學物類」，強調清官精察能力，凸顯其所具備的「明」。而在〈劉縣尹判誤妻強姦〉中，清官能辨別死者衣服情狀的方法，展現清官的「察」，在〈鄒給事辨詐稱奸〉中，清官以受害人遺失物品，賺出奸人詭計等審案方法，展現清官的「智」，從「明」、「察」、「智」的特質表現清官審案與現實論罪依靠證據的方式並不相同。故公案中的判詞，因循訟師秘本的作文方法，也能為清官形象做鋪墊，故有以下的敘寫內容。鄒給事接手案件後，僅憑訊問即得真相，為貞婦伸冤，判詞用「無賴棍徒、不羈浪子、違禮悖義、戀色貪花」描繪張逸、李陶兩人的性格特徵，在判詞之後，再以「鄒公直朝諍，抗節致忠。人但知具剛直不屈，而一經過河源，即雪理冤獄，奸刁情狀，一訊立辨，又良吏也。蓋由立心之正如持衡，明如止水，故物莫逃其鑿。」（頁 1116）描寫清官高明形象，如果從審案推理與證據力，並不須在清官形象上做文章，故事並不完全依照證據力來論罪，而以敘及清官能知事件始末來鋪陳公案故事，讓清官與讀者一同檢覈加害人的惡性與犯罪事實，這使公案故事與現實斷案在判案的精神與方法上有了重大的分野，簡言之，公案強調依據善惡認定的事實而非證據的論罪原則。

2. 辨分人性善惡，定罪僅加諸惡人

就公案小說的敘事邏輯而言，不是惡人，便為好人的二分法，是清官審理案件、判斷人物的思考基礎。公案鋪陳加害人社會身份（或職業），暗示加害人與殺人命案的關聯，這個環結不僅作者知道，讀者也知道。清官既然與創作者、讀者同行，對於這種不須言表的訊息自然能明白，創作者必將此視為讀者閱讀小說時的共識，也就是清官必然明白的事實。

故事以審判歷程的書寫來聚焦加害人之惡性。在《廉明公案·楊評事片言折獄》中，案件經歷朱知縣與楊評事的審理，前者對案情不明，將被害人之妻判成死罪，後者僅以數句呈堂供詞就能掌握案情。不論情節如何曲折，楊評事總能明察秋毫，抽絲剝繭找出作惡者，情節中多鋪陳加害人的惡性與邪曲，著意書寫加害人的狡猾，如加害人張潮在公堂之上所辯稱：

前日周、趙二人同來討船是的，次日天未明只周義到，趙信並未到，附旁數十船俱可證。及周義令我去催，我叫「三娘子」，彼方睡起，初出開大門。（《廉明》，頁 1014-1015）

案發後，船夫張潮囂張跋扈的行徑令目睹命案的其他船夫心生畏懼，不敢聲張，加害人在公堂之上表現鎮定若無其事，甚至狡猾辯解，隱瞞謀財害命的事實，朱知縣至此仍無法識出破綻。

案件將在秋奏讞獄，依照明代司法規定，殺人罪必待轉呈大理寺審理，以便之後的奏讞。時當楊評事審查此案，就在卷宗中發現案情疑點，如云：

（楊清）批曰：「敲門便叫『三娘子』，定知房內無丈夫。」只此二句話，察出是稍公所謀。（《廉明》，頁 1016-1017）

基於前所述，清官已根據職業、地點、性格等特徵定位加害人，並明白其作案心理，了解加害人有意隱匿自己的罪行，營造有利於己的形勢，如加害人登門造訪受害者親眷時，迴避受害人名諱，刻意扭取命案線索的相關訊息。編者以精察特徵表現官員之「片言折獄」之識見，形塑楊評事清官的形象，就證明清官具有異於常人的審案能力與知人的能力，因著這種預設，就能從審案論斷中判斷惡人。

從維護被害人的權益乃至認定加害人的犯罪事實，公案小說與現實判案有著截然兩分的差異。現實判案維護的是社會，乃至國家的利益，亦即統治者的利益，公案小說卻從被害人立場出發，故情節發展必然不斷映合讀者心理，即相信受害人必然良善，加害人必然惡性重大。現實判案中，對於加害人的犯罪事實乃經過一連串的推理及證據而定罪，若其

中環節發生錯誤，就有了冤獄的可能，而公案小說中，儘管其歷程中仍有冤獄的書寫，最後仍會獲得清官平反冤情，惡人也必定遭受懲罰。而公案小說書寫天道介入的內容，並非僅僅學者所述鬼神色彩單純反映生活與情感，³⁸而是涉及天道作為公案小說所敘寫的價值來源問題，也是公案小說如何重新建構法律觀之根據。

三、置換天道內涵：以一般性道德作為判案法源

公案小說的敘事中，必然是有人犯下罪行，清官發現良善的被害人後，因此偵破案件，而這其中所蘊含的敘事原理，就代表顛撲不變的法則在其中，這法則在傳統文化裡多稱為「道」，在公案中的「道」縮合傳統信仰，就形構成冥界的行政單位支持與陽間的清官，構建了從天庭到世間，以至冥界共同遵循的法則。公案小說多歸於天道，一般庶民也相信天道反映在道德中，故評斷是非價值的清官必然與天道互通，在判案中清官所根據的標準就會回到一般性道德之上，並且在敘事與判詞上呈現對善惡的形容與判斷。首先，讀者會接受作者的引導，先檢覈出清官所代理申張權益的良善族群。也因公案小說的敘事甚為制式，其實說明了其中有著不容更易的法則在運作，必使善惡有報，不容惡人心存僥倖。此法則之內涵，可由其具體運行的實例和方式加以釐清。既為公案，故可先由推動的行政單位加以探討。

（一）被害人／性善者獲得上天助宥

「天道無親，常與善人」的傳統文化淵源已然微具善惡有報的觀念，其深植人們心裡，就是行善之人必依循著天道而行事，即合於義行，行善之人在無善報下竟被殺害，清官自需有以「回報」代為申冤，讓正義得以實施，如此心存善良的被害人必得道多助。而案件的發生往往混雜情感、利益的糾葛，當中本來便難以道德判定，然而在公案小說中卻判然兩分，讓被害人與心性善良有所勾串，被害人便具有權力而能向上天或代天行道的清官傳遞自身意志。

1. 上天為受害者提供協助申張冤情

³⁸ 呂小蓬：《古代小說公案文化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頁223。

在現實中，即使悉心審理案件，也未必能破案，公案則不然，其中的天道必申張受害人的冤情，即使案件膠著，最後必然會破案。上天會悉心安排正義力量協助被害人，引導破案的方向，冤魂就能獲得冥界的允許，現身於清官面前申張冤情。

上天加速了清官破案的進程，於是情節就描繪破案契機的出現，就其描寫的現象而言，看似巧合，其實不然，皆是上天著意安排，例如讓清官外出時巧遇與案件有關之人事物。在〈黃縣主義鴉訴冤〉中，李立在人跡罕至的樹林中謀害客商張恩，如云：

李立把身屍埋在林裡，將皮箱併銀包即行取去，蹤跡甚密，人莫知者。次日清晨，本縣知縣姓黃名日甲，正坐堂時，忽見一鴉在簷前哀鳴不止。又飛走庭中及進入堂前，叫聲悲哀淒慘。知縣心動，因謂手下曰：「看這鴉聲聲悲慘，莫是有大冤否？」鴉即叫聲愈慘。（《廉明》，頁 1083-1084）

被害人張恩被人謀害，冤情隱沒不明，烏鴉飛來縣衙，尋求清官申冤。當烏鴉一聽到清官猜測的話語後，叫聲愈發悲慘，清官福至心靈注意到了烏鴉叫聲的不尋常。清官好奇叫聲，並猜測必有大冤。烏鴉若飛若走之際，衙門中的衙役在清官的督促中，跟隨烏鴉，發現樹林中被掩埋的被害人屍首。謀殺案件雖然發露，案情依然混沌不明，清官於是向上天祈禱，希望獲得相關線索，而云：

清夜焚香，祝告天神。俄而就寢。以三更時，見一人顏色憔悴，披髮行泣，因前跪曰：「願太爺作主。」知縣曰：「你是何人？有何冤苦？」其人曰：「小人冤家非桃非杏，非坐非行。」言畢，放聲大哭，起身而去。知縣夢中忽然驚覺，時漏下已四鼓矣。（《廉明》，頁 1084-1085）

上天在清官休息寤寐之際，賜予相關的提示，或以作夢形式，或以自然現象，或以神秘文字等，如無案件頭緒的知縣向關懷人事正義的上天祈禱，果然獲得重要線索，連結起並非人間行政的資源，在敘事中便有如此描述冤魂出現於清官面前訴冤，這樣的敘寫內容無不是關注受害人自身的權益。清官為受害人發聲，總念茲在茲為受害人平反冤情，完成正義，故號為替天行道，那麼清官之作為和心思，必會合乎受害人的心理、立場和態度。只要有被害人遇害，冤情無處申訴，被害人投告上天後，上天就啟動對於加害人的種種追索。

2. 被害人具向上天控訴案情之權力

被害人本具有向官府訴冤的權力，卻在身死後喪失了此公民應有申訴的管道，在公案小說中便以向冥府訴冤作為救濟，一個在現實中不會發生的補救措施，故描寫被害人皆本性良善，必定得到上天的助佑，即使命案的被害人也能透過冥府提供行政救濟，能夠跳過繁瑣的相關程序，直接向冥府的首長申訴後，便交辦陽世清官。在〈趙知府夢猿洗冤〉中富有人家名喚張榜於身死後，能以全知全能的視角，知悉自己的財富先由要僕雍益私吞，再被袁覺侵占。原本便無破案的可能，事實上最大受益者便是張榜之女，依律在無兄弟下，她能繼承家產，自然成為唯一的嫌疑人，無怪樊縣尹無法查知，上級張憲司來縣清查後，卻把她下獄並加諸酷刑，在臨死之前自知冤屈投訴無門，就向母親道出最後堅守道德的心願，不能奉養母親再託來世再報：

女兒旦夕間必死，不能侍奉母親，報養育之恩。願來生再為母子，相報答矣。
我陰司中必當求直於神明，為母伸雪。決不可誣服，以喪名節。（《諸司》，頁 2121）

父親死後令母親遭受別人異樣眼光，不知何時沉冤得雪，只是公案小說更能反映民間的現況，張女身死自然難以自抒冤屈，此案卻有令張家及讀者未能預測的發展，自趙知府審理下，案情處理才有了進度，之所以如此，在於他所接獲來自冥府的提點：

既而張女果死。時張憲司批委趙知府，嚴刑推問。趙疑死於杖下者已有數人，並無異說，刑只好如此嚴矣。更欲嚴究，除非剝皮，坐火甕乎？此必有冤也。乃齋戒三日，夜禱於天。其夜，獨宿於書齋。忽夢一女子，年可十七八，引一猿當案而立，指之跪伏。時張憲在傍，女子口咬其七孔。（《諸司》，頁 2121-2122）

在趙知府的自省中，了解此案因樊縣令及張憲司不察，張榜妻女及傭僕數人屢遭酷刑，明白審案歷程中已有人死於杖下，而這位以民為懷的知府，深知嚴刑逼供並非合宜的作法的心態，其作為就符合人民及自為良民的讀者的期望。果然，知府齋戒三日夜禱後，夢中出現了與案情相關的人物線索，讀者亦期待從謎面中解開謎底，以便破案。而文中的隱語設定方法，早見於唐傳奇〈謝小娥〉，由「車中猴，門東草，禾中走，一日夫」解開殺父、殺夫的謎底。公案亦援用此方法構建謎面令其更加生動，在清官趙知府的夢境中，出現冤情的關鍵內容，夢中的「猿」影射了袁覺，張女攀咬張憲司之七孔，暗示了張女的復仇，時隔不久，張憲司應驗此夢境，七孔流血而死。此案中原本的受害人張榜，又牽扯案外案，即雍益因私吞主人錢財而被害，事實上案件受益最大者正是最無辜的被害人張女，父親財產被私占，自己又被酷刑致死。

無論在旅行途中被謀財害命的商人，抑或富人及其女兒接連遭受惡人的財產侵占，皆強調這些被害人的共同特質，其一為具有財產的商人居住在城市中具有恆產，甚而描述他們的性格時，不只說明本性良善之外，也強化了富家張榜女兒孝順品格，在其道德維繫及自我名節的堅持下，無怪乎上天也必然針對這些被害人提供了申訴管道，務使良善的被害人得到了上天助祐，這些故事彰顯他們在世人面前得到身死後的名聲，此種揚善的內容成了敘事的主線。

（二）審案者／評斷者需代天而行道

清官是上天實施正義的代理者，必須為受害者申張權益，評斷案件的是非與善惡，才能完成使命，初步必先依靠著解讀異象與徵兆，推展案情，來申張善良被害人的權益。首先，清官得到徵兆與解讀異象的能力。

1. 能夠／必須得到上天垂示的徵兆

鬼魂向上天訴冤本為中華文化傳統，這類敘事在先秦之敘事作品中常見，如《左傳》載晉太子申生復仇事，漢代漸有鬼魂直接現身人間申冤復仇的敘事，如《後漢書·獨行列傳》所載〈涪令妻〉故事，洎顏之推《冤魂志》更集類似作品於一編，在小說興盛後，展陳受害人自訴的片段，惟在陳述時，不能陳列歷程，在多有隱晦的暗示裡，便待得解奧秘的官員予以解讀。案情的曲折無論藉由上天以及自然示現之異象，或冤魂自訴冤屈而託予暗語，皆需要窺見其中運作原理的智叟予以拆解，而公案小說承襲這樣的傳統，當中人物就由清官來承擔，於是清官便有直接拆解謎語的能力，就此成了公案小說習見的定則。如在〈舒推府判風吹字〉中所云：

在法堂坐定時，寺僧已整備筵席到矣。忽空中飄一張狀紙來，中間只有一「休」字。舒公原已不樂，驟見此事，心中轉加疑怪。乃起祝伽藍（藍）曰：「本職奉大巡明文，為檢潘存正之屍而來。今不見此屍，事不得明，因天晚在此寺假宿。忽空中吹一『休』字而下，使我愈加疑悶。」（《廉明》，頁 1044）

清官收到天降隱語是必然的安排，也是上天賦予解開謎語的對象，至於解讀的方式或歷程，就因案件屬性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故事中舒推府困於謀殺案情不明朗，而到城外查訪案情，

當晚入住資福寺，上天特降下狀紙，提醒舒推府冤情在此，但見紙上只寫一字「休」，不免疑惑真相為何，就祝禱於天，祈求上天垂示案情的線索，舒推府便以陰陽筊向神靈祈求，神靈以筊杯回答了陰魂不散的疑問，果然案情得到推進，小說繼續描寫清官解開疑竇的歷程：

觀望間，見二門外二樹蒼老，枝幹奇矯。因以指寫「休」字於掌曰：「此字明是人字旁放一木字，敢莫人在木旁乎？」遂下閣，步至二門外兩大樹下去觀看。見右邊樹下有一匝土，痕不舊，命手下掘開。掘至三尺，見一尸。（《廉明》，頁 1044-1045）

雖已獲得神靈的答覆，冤情的真相仍然膠著不明，連受害人的屍首究竟在何處也無法知曉，清官在手上把玩「休」字思索解開謎底的方法，也在樹林中閒步來回，無意中遠望樹林，樹木的奇矯就引發了清官疑情，當他將「休」與樹木聯想一處時，就發現了被害人埋身之處，因此被毆打致死的案情露出檯面。案情關鍵的隱語啟發了清官，也代表清官能夠掌握上天給予的天機。

2. 申張／代理受害人的權益之天職

清官存在的意義在於承接天意以兌現使命，即申張／代理受害人的權益，如此官員才能實施公案小說中的所謂正義。上天也以各種考驗來檢驗官員是否實現其天職，如在看似平常無異的情境中，能否獨抒己見為案情真相發聲，在〈項理刑辨鳥聲叫好〉中就有這樣的描繪：

南京太平府董知府、盛同知、鍾通判，同推官項德人在慶元寺講鄉約。有一鳥綠身黃尾，飛立寺簷上，聲聲只「好，好，好！」董太府喜曰：「安上治民，莫如禮；移風易俗莫如樂。今講鄉約以訓民，正禮陶樂淑之化也。致禽鳥感乎，聲聲叫好，豈非教化之驗，瑞氣之徵乎！」……項推官大笑曰：「如三位老先生之言，則今日乃唐虞之治、魯龔之化也。依學生愚見，此乃冤抑不平之鳴，決非和平之好音。」（《廉明》，頁 1046-1047）

在眾多官員皆認為鳥叫代表教化之驗，正是政治清明的象徵，唯獨項理刑持有異議，基於總能念茲在茲受害人的權益，就能對週遭出現的諸種異象，有著超常的見解，這與〈郭推

官判猴報主〉中的清官有共同之處，即是具備「洞照幽冥、化學物類」的能力，也就是「動於神明、格於物類」（頁 1031）的異能，就能申張受害人的權益。

除此，上天也會以曲折離奇而難破的案件檢視官員能力，如〈鄒給事辨詐稱奸〉、〈洪大巡究淹死侍婢〉、〈曹察院蜘蛛食卷〉、〈楊評事片言折獄〉、〈韓按院賺贓獲賊〉、〈姚大巡掃地賴姦〉、〈余經歷辨僧藏婦人〉等，這類案件線索難獲，並非一般官員所能勝任，疑獄需要清官才能找到真相，為被害人討回公道。

當官員能踐履上天給予的任務，就能獲得獎賞，若在〈汪縣令燒毀淫寺〉中，汪縣令因審理得當，被欽定為巡按監察御史；在〈金州同剖斷爭傘〉中，金州同公正審理案件，高升至金華府同知；在〈雷守道辨僧燒人〉中，雷守道因審案才能得人舉薦超升河南布政，其子孫也因其福蔭累世科甲相繼。官員為善良的被害人伸張冤情而得到天道的肯定，與其說清官追求正義的實施，不如說被害人才是清官追尋的方向，因此內容表現著天道酬善，情節上清官始終與被害人一致的立場。

就此說來，受害人的權益受到保障，凸顯官府的角色更為重要，小說的敘述精神上仍從受害者出發，及回應善良者的訴求，其價值論述就將法治層面轉移至道德論述的脈絡上，這樣的轉移表現於敘事中的行政系統總傾向被害人。在這既有的善惡、是非判然兩分的思維中，不免簡易地區隔出天性良善的受害人，與總懷抱惡意的加害人。

（三）加害人／性惡者於公眾前受懲

公案中的判案歷程在公眾的視野裡展示，必須公開展示加害人的心性，成為正義實踐的一環，當中體現懲戒罪行的社會功能，發揮著勸善止惡的宗教力量，無不回應受害人對天理何在的叩問。其次，加害人尚須承受「惡報」的懲罰，才能符合善惡有報的宗旨。

1. 據犯案者性本惡的處分條件

公堂審案呈現加害人的惡性事實，百姓參與觀看審案過程與最後的判罪，以為檢驗正義的辯證過程，進而驗證加害人即為性惡者，故此，書寫審案歷程具有高度的儀式性意義。公案小說敘寫公堂之上的辯證過程，常以言語反覆詰問來檢驗加害人的心性。如在《顏尹判謀陷寡婦》中，寡婦受到光棍堯燭設計失節，最後自縊而死，案發後，顏縣尹調寡婦之兄徐綸及光棍在公堂上審問：

顏縣尹提來審問。徐綸曰：「我妹守節十年，嫁當在青春之時，豈在垂老之日。堯燭鄉間刁霸，強去入贅，威劫勢縛，妹無奈自縊。一死明節，非燭刁逼，人何輕死？」堯燭曰：「我同徐綸去，豈為強贅？不嫁由彼，有官可告，何必去縊？彼自欲取妹妝奩，兄妹角口，因致逼死。我索上賀銀，伊不肯退，反陷我逼。我外人，焉能逼他？望老爺詳情。」……顏尹曰：「莫非即與堯燭有胎乎？可起。」堯燭呼曰：「小的外人，全不知他家事。焉能有奸？」……顏尹喝打，鄒福驚惶，輒埋怨堯燭曰：「是你害我。」顏尹喚回，問曰：「堯燭何故害你？可明供出來，即免你罪。」鄒福曰：「當初是堯燭設計教我如此調戲，後哄去私胎孩子，騙銀五十兩又要來娶他，故我主母縊死。」（《諸司》，頁 1810-1813）

公堂之上光棍試圖擺脫設計寡婦的罪嫌，然而在顏尹一步步逼問之下，水落石出，堯燭現出原形，原來是他慫恿鄒福姦淫主母，兩個惡人狼狽為奸的罪證終於曝光。展現加害人的惡性後，加害人就被判成有罪，除了犯案的事實，以為讀者所知曉外，公堂之上的展示就成為加害人心性之惡的證明，對加害人的判罪與懲處就順理成章。就閱聽者而言，若缺乏對惡的報復，就無法平衡受害人所受冤情，讀者的心理期待必然落空，為了滿足閱讀心理，呈現報復的內容就成為必要的書寫內容。

2. 扣合宗教報應觀的惡人下場

在談及宗教報應觀時，我們進入了一個充滿信仰和道德觀念的領域，宗教報應觀指的是人們相信行善者將得到神的獎賞，而作惡者將面臨神的懲罰，這種觀點基於對宗教信仰的理解，認為在神的支配下，人們的行為將最終得到應有的回報。然而，宗教報應觀也因宗教、文化和個人信仰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一些宗教教義中強調宗教報應的概念，而其他宗教則著重於其他形式的神的審判或超自然力量的介入，而在公案小說中，我們可以從公案的判罪之後的內容中窺見一絲宗教神秘的力量，我們得以見證報應不爽的力量在其中展現。

在〈戴典史夢和尚皺眉〉中，有僧徒三人投宿民家後作案，殺害全家，又強擄婦女葛氏，之後適逢城隍神託夢戴典史，戴典史前往城隍廟行香巧遇僧徒，罪行才曝光，戴典史在判詞中提及城隍神託夢清官的事實：

審得僧真守、僧如貞、僧如晦等三兇全惡，大逆濟奸，晚入孤村，殺人母、殺人子，公行大逆。謀其夫、拐其妻，僧服、僧鞋，假妝葛氏為行腳。……抱不戴之仇，實冥冥而圖報。寄宿城隍之廟裡，默禱神明於夜中。神果有靈，來應

卑職之夢，經惟賺誦，盡獲妖僧之徒。舊年八月中秋，三禿殺人、拐帶。今歲仲秋十五，一周服罪殲除。方見幽冥之難欺，誰謂報應之或爽。不分首從，俱正典刑。（《廉明》，頁 1252-1253）

判詞中清官直接指出城隍神介入，由此自說幽冥知難欺等語，依靠神明的力量加持讓惡人現形，從而迅速破案，並按律典處以惡人極刑。在判詞中直接點出宗教力量的書寫在現實判例中誠屬少見，在公案小說中卻屢屢可以在故事中得到善惡有報的結論。神明幫助受害者，引導清官破案，協助清官揭露加害人的罪行諸如種種，皆彰顯了天道力量的存在。

公案小說乃通過神明、清官、受害人和加害人的共同演繹，展現了天理昭昭，鑄就了讀者心中天道明鑒的印象，也實現了讀者心中必然實現的正義。在這包含宗教精神的背景中，天道的存在是必然的，如何在天道之下與法治之上實施正義也成為公案必須深入探究的內容。

（四）法治／天道有共同的道德來源

傳統上相信上天主宰人間政治的興替，³⁹這樣思維脈絡有利於人間秩序的建構，也因為明代「重法」的風氣，公案小說在形式上援用書判，賦予了法律敘事的特徵，在內容上又運用天道，看似法律的審判就轉化成對善惡的判斷。公案小說就從人之惡的性格養成，啟動惡念，以至作惡，敷演加害人最後受到懲治的歷程，這個歷程證成法治是天道運作的表象，如此敘寫就能為法治重新定義，既然如此，公案小說所敘及的並非等同於全然的法律內容，而是融攝天道，以受害人為善良，加害人為惡性的基點出發，最終完成善惡有報，就符合天道的敘事與意涵。

1. 法治已融攝報復，證成天道的實有

融合法治與天道成一體的運作系統，被害人在其中必然服膺於天道，當其權益受損害時，天道就表現出對被害人的支持，代表天道執行者的人間行政單位就會啟動。如果善良受害人的權益遭到不可回復的損害，甚至失去生命，必然帶來異象，這些出現異象的情節有著固定模式，包含了冤魂（或異象）出現、清官發掘案情、加害人遭到報應等敘事單元。

³⁹ 勞思光：《新編中國思想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 68。

天道能夠展現對於被害人的支持，真相就寄望官府運作的機制來成全受害人，敘事中就會描繪冤魂直面清官的情狀。在〈洪大巡究淹死侍婢〉中，加害人張英謀殺通姦的妻子與其婢女後，又以誣陷通姦的珠客丘繼修盜竊亡妻珠寶。張英以知府的身份，命令倪知縣追緝妻子盜竊案。然涉及「開棺盜竊」案件性質重大，轉由江西洪巡按受理，洪巡按當晚苦思案情不得，卻夢見了張英家中婢女愛蓮來見：

洪院自忖曰：「莫非丘犯此事有冤乎？倘有冤，吾不為張友而屈殺人也。」反覆看了數次，不覺打困。即夢見丫頭曰：「小婢無辜，白晝橫推魚沼死；夫人養漢，清宵打落酒榼中。」洪察院即詰之曰：「你何以死？」醒來乃是一夢。自忖曰：「此夢甚怪，但小婢、夫人與開棺事無干，只此棺乃莫夫人的。明日且看何如，或有別狀告殺婢事，未可知也。」（《廉明》，頁 1073）

所以即便冤魂與報復均融攝法治之中，冤魂求見清官的目的在於要回報給加害人，就符合法律中的以牙還牙的報復和利益均等原則。冥府代表著天庭的一支力量，無論在陽世還是冥府，都讓此報復得以完成，這足以證明報復收攝於法治之中，代表法治也是天道的一部分。

天道循環中看似加害人能逃脫法律制裁，必然在後來會受到究責，讓天道實有得到了證明。如在〈康總兵救出威逼〉中，舉人胡居敬溺水遭人救起後，流落到寺院，無意中發現僧人拐帶女子的事實，僧人懼怕走漏風聲，欲除之而後快，當此危急之時，康總兵出手相救，然寺院犯罪僧人卻皆得逃脫，故事中的報應並不因案件終結停息，事經一年，胡居敬登進士，除授荊州推官，在船上巧遇加害人悟空、悟靜、率真三人，眾加害人在慌亂中相繼避罪投河，唯率真跪地求饒。就案件而言，僧人率真，也是加害的從犯，按律當杖一百。胡居敬感激率真當年供讀之恩，原諒給予生路，表現了以德報怨的善良。僧徒三人的結局與律法雖不相對應，因受害人以德報怨，加害人才能有逃生之天，其餘二人因逃罪跳水而亡，也驗證天道之報應不爽，亦即天道融合法治的一體運作總會完成讀者的心理期待。

2. 執法乃替天行道，需兼顧補償原則

清官代理天道而執法，乃以實現對受害人補償或加害人懲治為最終衡量的標準。清官對被害人的精神或生活也予以關照，這種補償的精神成為天道報應中的一環，與現實法律的運作有著極大的落差。現實法律中，少有補償措施，除前所述法律明文關於過失殺人者給以葬銀或者婚嫁糾紛退還財禮等補償外，留存現實判例多依循法律條文的規定，這些因涉及社會的倫理與價值層面的考量，當視為法律的基本實施原則與精神，與公案小說所強

調的保障被害人的立場有所不同。就補償被害人而言，在故事中呈現補償程度與比例遠遠超越法律明文規定。

明清兩代，官方多會對特定的道德項目若人子行孝、女性貞烈加以旌表，以表現君權對於天道酬善的承繼；不過人民更希望善人受害時，官方同樣能夠能有相對的補救，以示天道不爽，只是在現實中無法成真的期待，卻可以在小說中予以實現，像在〈曾巡按表揚貞孝〉中，便有孝順且品性超群的楷模，在受到傷害後，官方於酌量後予以實質的撫慰。故事記章達德、章達道兄弟倆，兄長達德不幸隕歿，其妻陳順娥請人誦經超渡，不幸為僧人一清侮辱清白，後以自殺明志，一清竟然割取首級逃走，豈料順娥兄誤以為達道謀產殺嫂竟投告官府，先是遇尹知縣審案不明以嚴刑向達道取供，又有達道女玉姬至孝不忍父親受苦，自殺以明父親清白，並由其母黃氏攜其首級為夫伸冤，終有曹院判查案明白後捕得真犯一清，判刑後故事尚有後續發展：

判訖，即綁一清斬首，不待時決。再仰該縣為陳氏、章氏，豎立坊牌，賜之二匾，一曰「慷慨完節」，一曰「從容全孝」。又為之拆章達道之宅，改立貞孝祠，以達道田產一半入祠，供四時祭祀之用，仍與達德掌管。不半年，而祀宇告完，各官都去行祭。曾巡按贈匾於祠曰「一門貞孝」，顧守道贈匾曰「貞烈純孝」，昌太府贈匾曰「孝義懿德」。（《廉明》，頁 1302-1303）

順娥之死乃自殺，也是命案的間接受害者，從法律而言，並非案件關係人，官員毋需列入案情考量，然加以關注順娥是孝女，與父親之教養有關，況以死明志也證明孝女對父親品行的信任，得間接證明父親不可能為錢而犯下殺害兄長的罪行。曹院判對於失去兄長、女兒和被誣陷達道的補償，與官府各層級的褒獎包括特為二人立貞孝祠，以榮耀家門，鄉里在同感榮光下，亦讓一門不會受到地方人士的誤解。

在其他孝子受殃的故事中，也有補償的情節，在〈謝知府旌獎孝子〉中，孝子周可立因無錢成婚，母親另行改嫁，以聘金換得兒子娶親貲費，孝子因此自責而冷落妻子，孝子妻呂氏之親友聞知此事，贈與呂氏銀兩解困，不幸銀兩卻被小偷焦黑竊走，如云：

月娥得伯父此銀，不勝歡喜，拜謝而歸。……。誰料右鄰焦黑，在壁穿中窺見其銀，從門外入來偷去。……呂氏思今夜必然好合，誰知遇著此變，不勝忿怒，便去自縊，幸得索斷跌下。鄰居都聞得呂氏夫婦為銀角口，又聞呂氏自縊，焦黑心虧，將銀揭於腰間，才走出大門，被雷打死。（《廉明》，頁 1308）

焦黑犯偷盜罪，法律刑罰至多杖責、刺字。然焦黑竊金導致了孝子之妻失金自盡，上天卻以雷擊焦黑彰顯天道意志。從罪刑等量而言，焦黑至多判處竊盜之罪，罪並不致死，僅從竊盜行為量刑，並無法得到焦黑必死的結論。上天之所以雷擊死焦黑，在於焦黑竊盜犯行影響重大，讓受害人精神遭到極大的痛苦，孝子妻也因此事自盡，其後果並不只是失去財物，天道珍重人命關天與孝道之下，故上天必然對此回應，焦黑就必死無疑。在此案件中，天道實現對善良者的補償，讓孝子周可立分得繼父衛思賢三百兩的錢財，周可立也得到了官府旌表嘉獎。旌表出於中國文化雅重孝子的傳統，成為公案小說箴補的內容，體現了對被害人的回饋原則，足見敘事者對受害者的照顧。法治與天道看似有不同，確在公案小說裡共構了具有天道、法治雙重特徵的敘事。天道對善良者的補償與對作惡者的譴責之內容完善了法治，公案小說由此重新組構新的法律觀念，讓同屬共同來源的道德對法律觀的重塑提供轉化的基礎。

四、結論

明代公案小說之興起，自基於公案倡言「公正」、「公義」斷案的主題，得回應、紓解城市裡中產階級心理需求有關，也因此重塑公案小說的編纂方法。首先，就敘事結構而言，公案小說中的審案歷程看似依循法律的審案次序與論述的時間軸，以形似合於法律的敘事手法進行判案，及援用審案的書判行文，這與基於《大明律例》條文的現實判案側重證據有所不同。公案小說著墨於清官能力，作為進入善惡判定的基礎，相關人物在身份形塑上就清楚劃分善與惡的兩種不同的類群，依循這樣的界定，清官必有明察的能力，才能有效定奪案件，完成讀者所期待特定階層即市民的正義。

其次，就思考進程來說，透過民眾所習用的報應觀且配合一般性道德的論述，卻回歸單純善惡有報的敘事主題，當身為善良的被害人利益受損害時，就會有來自天道的幫助或者清官的協助，為惡的加害人也因此受到清官的懲治或者來自天道的譴責。天道藉由託夢、異象等手段協助清官，推動報應的完成，這種懲治必須具有公開性意義，才能宣示天道的力量。這種融攝天道的敘寫內容，重構成新的法律觀點，故公案小說並非僅呈現法律正義，而是揭發自認為善良市民的讀者所期待的正義。

由以上可得知公案小說受到明末清初閱讀消費市場的歡迎，乃因當時其他類型作品並無法紓解讀者的這類心理需求，如此藉由這些作品對於法律的重新詮釋，就打開公案小說的閱讀市場。在故事中呈現官員犯案情節並不多，特偏重於針對可能剝奪其利益，以至窺伺其財產的中下階層的書寫，也印證了公案小說的流行與所謂的政治黑暗，並無直接關聯，就此可以作為探討明末，甚至清初社會文化之重要文獻資料。即書中所謂的「正義」，乃基

於讀者想像所給予善惡的分判，如此的「正義」重詮就全然不同於過往諸多學者對於公案正義的普遍印象。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明太祖敕撰，懷效鋒點校：《大明令》，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
- 〔明〕朱元璋：《皇明祖訓》，北京：齊魯書社，1996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洪武禮部刻本。
- 〔明〕解縉重修，〔明〕胡廣等奉敕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影印北平圖書館校印紅格鈔本微捲。
- 〔明〕應檣：《大明律釋義》，收於楊一凡主編，《中國律學文獻》，（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影印嘉靖二十九濟南知府李遷重刻本）。
- 〔明〕余象斗：《皇明諸司公案》，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古本小說叢刊》影印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台館余文台刊本。
- 〔明〕余象斗：《廉明公案》，（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古本小說叢刊》影印明天啟萃英堂重刊本）。
- 〔明〕毛一鷺：《雲間讞略》，收入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
- 〔明〕祈彪佳：《莆陽讞牘》，收入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
-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二、近人論著

- 呂小蓬：《古代小說公案文化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年。
- 林桂如：〈書業與獄訟—從晚明出版文化論余象斗公案小說的編纂過程與創作意圖〉，《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9期，2011年，頁1-39。
- 李瑞良：《福建出版史話》，廈門：鷺江出版社，1997年。
- 吳作奎：《古代文學批評文體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年。
- 柏樺、盧紅妍：〈洪武年間《大明律》編纂與適用〉，《現代法學》第2期，2012年，頁10-20。
-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馬伯良：〈唐律與後世的律：連續性的根基〉，收入高道蘊等編：《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律傳統》，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年。
- 張晉藩：《中國古代法律制度》，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2年。

- 張凱特：〈公案流別—論明代公案小說集體例的依違〉，《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 29 期，2021 年，頁 431-473。
- 張凱特：《重構人間秩序——明代公案小說所示現之文化意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9 年。
- 陳致平：《中華通史》，收入《秦漢三國史》第 2 冊，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2013 年。
- 陳弱水：《公義觀念與中國文化》，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0 年。
- 勞思光：《新編中國思想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年。
-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 年。
- 楊一凡：《明大誥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
- 葉孝信，郭建主編：《中國法制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 年。
- 劉世德，竺青主編；段啟明，侯會校點：《古代短篇公案小說選（宋元明白話卷）》，上海：群眾出版社，2001 年。
- 劉世德，竺青主編；宋成，侯會校點：《古代短篇公案小說選（清代白話卷）》，上海：群眾出版社，2001 年。
- 魯迅：《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收入《魯迅小說史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6 年。
- 〔日〕大木康著，周保雄譯：《明末江南的出版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 〔日〕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收於楊一凡、寺田浩明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四卷《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明清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年。
- 〔加〕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方駿等譯：《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北京：三聯書店，2004 年。
- 〔美〕富路特（L.C.Goodrich）、房兆楹原主編，李小林、馮金朋主編：《明代名人傳》，北京：北京時代華文書局，2015 年。

The Response and Shape of Yu Xiangdou's Court-case Novels to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itizens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Zhang Kai-Te*

Abstract

The emergence of F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has been attributed to the unclear governance of officials at the end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expectation of clear officials to decide cases in order to practice legal justice is reflected in the novels. In view of thi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amine the common thinking reflected in the narrative structure and propositions of the two most representative books *Lianming gongan* (廉明公案) and *Zhusi gongan* (諸司公案) compiled by Yu Xiangdou (余象斗), the master of the bookstore, in order to discover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ublic cases and the reasons for their popularity. First, in terms of narrative structure, the construction method resembles the spirit of law, presenting a simple confrontation between good and evil characters, and completing the process of vindicating the good; Second, in terms of proposition, it is said that this process is a seemingly retributive operation of heaven, but in fact it is the completion of retribution. Whether the citizens consider themselves to be absolutely virtuous or believe that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rights is a manifestation of heavenly justice, they all belong to the imagined "justice", and the mass consciousness presented by the readers supports and complements the emergence and content of the public fiction, and also illustrates the func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popular fiction in recounting the social atmosphere.

Keywords: Ming Dynasty Fiction, Justice, *Lianming gongan*, *Zhusi gongan*, Yu Xiangdou

* Ph.D.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